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家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潘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2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陳家柔邀同債務人潘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06,27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㈡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家柔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潘秀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206,277元	陳家柔、潘秀英	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6,277元	陳家柔、潘秀英	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